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臧倩

营业场所：保定市莲池区鑫和花园小区 A6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接群众电话举报，反映保定市莲池区鑫和花园小区 A6 号楼 1 单元 801 室无照开展经营活动，要求查处。当日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进行了核查，现场检查发现，该房屋面积约 170 平方米，共三间房间，其中两间房间用于居家居住，一间房间用于保健按摩服务，该房间摆放有按摩设施用品（按摩床 2 张，按摩精油 10 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及收费相关账目，在此经营期间营业额，当事人无法提供，表示主要是前期会员后续继续提供保健按摩服务，由于当事人居家居住，现场未实施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书“保莲市监（2025）15-80 号”，责令当事人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保健按摩服务的行为涉嫌无照从事保健按摩经营活动；2025 年 4 月 25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169 号鑫和花园 A6 号底商从事保健按摩服务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名称为保定市莲池区诺恩保健按摩院，统一信用

代码为 92130606MA0EEHKMX3，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保健按摩服务；由于受新冠疫情原因影响，生意难以维持生计和房租费用，2022 年 9 月不再租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搬至鑫和花园小区 A6 号楼 1 单元 801 室，主要用于居住及后续会员的保健按摩服务；此营业执照（保定市莲池区诺恩保健按摩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注销；2022 年 10 月至案发时，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鑫和花园小区 A6 号楼 1 单元 801 室从事保健按摩服务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营业执照，其行为涉嫌无照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当事人居家居住，现场未实施强制措施；在此经营期间营业额，当事人无法提供，表示主要是前期会员后续继续提供保健按摩服务，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书“保莲市监（2025）15-80 号”，责令当事人停止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复查，该场所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照开展保健按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已停止，并自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5-1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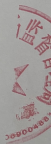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从事保健按摩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无证从事保健按摩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此居家居住并及时停止了违反行为，同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较为深刻的认识；危害后果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从事无证经营）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4“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